小官市小学图书馆阅览规定

1. 图书阅览室内不得拥挤、大声喧哗、打闹，严禁晃动、攀爬书架，严禁乱动馆内设备。一经发现，图书管理员将暂停该读者借书权限。
2. 读者应爱护图书，不得将图书污损、折页，不得在图书上圈点、划线和注释，不得丢失书籍。如有上述情况，图书馆将按照图书标价1-2倍对读者进行罚款，并暂停读者借书权限。
3. 读者可在书架处取书，在阅览区阅读。如要将图书带出图书馆需提前登记；浏览完的图书应放置在待上架区，由图书管理员统一上架，不得擅自将图书放回书架。
4. 每人每次只能借阅一本图书，所借图书归还后才能再借另外一本。
5. 学生借书期限为7天，教师借书期限为30天，过期未归还次数超过两次者借书权限将被暂停。
6. 所借图书必须由借书本人归还，严禁代替他人借书、还书。
7. 所有读者应听从图书管理员的指挥进行阅读、排队和借还登记。
8. 各年级同学应遵守借阅时间，非本年级借阅时间请勿进入图书馆。